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姚立德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陳慈陽 吳新興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

「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2. 請考選部於半年內積極研處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存廢問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照案通過。

(二)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

陳委員錦生：1. 近年來原民特考報考人數趨減，平均到考率也較高普考試低，參照近 10 年考試統計，此情形屬長期趨勢，是否係因族語認證而加劇報考人數下降，仍有待商榷。茲以族語認證對於原民特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且用意良善，惟實質上能否提升族語之使用與發展，尚需觀察。另據了解，原民特考的用人機關與實際錄取人員的族別有所落差，如用人機關位於排灣族地區，但實際錄取人員為阿美族，儘管設有族語認證，落差情形仍然存在，此實為影響原民特考成效之關鍵。審酌族語認證施行後，首年已影響報考人數，倘未來提高認證標準，對於用人機關需求與原民特考試務情形恐帶來更大衝擊，建議部應與相關單位研商，妥為考量因應。2. 有關原民特考之辦理情形，部已提出數項檢討改進措施。日前本院至屏東地區參訪，有許多學校雖設有原民專班，然其未必了解原民特考的相關規定與辦理情形，建議將考試宣傳納入改進措施的一環，予以強化改進。3. 近來部舉辦預備文官團，建議可參照此概念，與原民會共同研商辦理，設立原住民族預備文官團，讓原住民族大學生藉此機會實地了解政府運作與文官體制，進而提升原民特考報考意願。

伊萬·納威委員：1. 感謝部今日報告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部特種考試司除辦理各項特種考試外，並負責後續數字呈現問題與解讀，建議相關議題呈現與規劃檢討等可由考選規劃司辦理或跨司共同努力。今日報告提出近 10 年原住民族特考統計多面向分析，其檢討與改善方向，值得肯定。有關精進國考議題，部於昨日啟動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會議，邀請教育部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大學等與會，共同建構研究改進國

家考試平台，未來可透過平台工作小組，跨部會解決現行國考相關問題。2. 本屆考試院負有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之使命，以此高度思維看基本面是很重要的。提供幾個數據大家參考，在全國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人口 2.4%、原住民族文官占全國文官 1.8%，另，原住民族文官九成為行政與警察人員，醫事、金融人員及司法官比例依序僅各占全體原住民族文官之 4%、0.26 及 0.02%，此結構顯示原住民族文官在文官體制中仍有許多進步空間。民主國家很注重各族群之代表性，因此在思考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時，除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外，更應有「代表型或參與型官僚」觀念，以反映平等性、代表性及政治反應性，來檢視原民文官在整體文官制度之情況，來實踐考選工作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之工程。從報告前播放之影片可得知，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特殊性，納入國家體制的過程，應該需要更多國家力量介入，今日報告所顯示原住民族特考之困境，已超越考試與訓練所能處理之範圍，因此與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跨部會合作才能解決這些困境。據悉近日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提升僱用、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比例，以及原民文官在非原民地區服務的比例等。建請部適時注意修法進度。3. 謹就今日報告內容提出以下意見：(1)第 3 頁增列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為應考資格條件部分，建議增加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以避免外界誤以為僅需有族語認證即可應考。(2)第 4 頁表 2 有關 103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考、到考、通過人數及通過率統計表，建議補充說明 103 年至 106 年中高級級別資料空白之原因，係族語認證中級與高級之難易程度差異極大，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7 年後增加中高級級別。(3)第 6 頁表 2 續 103-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考、到考、通過人數及通過率，可看出原住

民族語運動的二個重要階段，第一階段是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訂定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增加族語認證，始可加分的規定；第二階段為原住民族語發展法第 25 條訂定原住民族特考增列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作為應考資格條件。據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也自今年開始 1 年舉行 2 次，未來族語認證在數位轉型的趨勢下，將可透過線上自我檢定認證，如此更能支持族語認證作為原住民族特考應考資格條件之政策。(4)第 6 頁有關應考人數逐年下降、到考率偏低等趨勢，遞減原因十分複雜，引用論據需有實證基礎。就整體來看，原住民族應考人面對國家考試信心不足，三等考試應試資格為大學以上畢業，惟原住民族大學畢業者多參加四等及五等考試，三等考試則不足額錄取。此外，即政策改變，觀察到原住民族行政由一般行政往民族行政方向發展之趨勢，以期建構原住民族主體性，此為極佳趨勢。(5)第 7 頁表 4 原住民族特考 97-109 年各族別錄取人數統計表，將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並列其他族別，因其他族別並不僅有此二族，尚有其他未登記族別，且該二族係 103 年才獲得認定，因此並無該年度以前錄取人數資料，建議表格應予修正調整。(6)第 9 頁有關近 10 年需用名額，以三等提列需用名額最多，此資訊顯示可將大學列為重點人才計畫。據悉政治大學近日設立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學分學程，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提早準備國家考試，投入公部門領域，肯定政大之用心，期望明後年可看到成果。4. 再次肯定部今日報告呈現與檢討方向，期盼更具體面對與執行，相信原住民族特考未來會有極佳發展方向。

周委員蓮香：1. 族語認證與原民特考的報考率或有一定之相關性，惟族語認證係今年 1 月才開始施行，對照過去 10 年以來的統計分析數據可知，原民特考的報考率已有長期下降趨勢，因此報考率與族語認證的相關性，仍需更多數

據方足以檢證。2. 依簡報資料第 29 頁所示，截至 109 年，透過原民特考進用之公務人員，占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 27.1%，另約 7 成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進用管道為何？以其他管道進用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其績效表現及任職情形，與經原民特考進用者有無差異？請部補充說明。3. 由近 10 年原民特考在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需用名額與錄取人數的差異可知，考試等級愈高，錄取不足額情形也愈明顯，對此問題，部是否可進行分析並著手因應？4. 部分技術類科不足額情形，以土木工程類科最嚴重，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開設「土木工程專班」，並規劃「輔導專班」是很好的改善措施。但，個人認為不足額錄取的情形或與考生的先天特質及後天教育有關。在先天上，一般原住民族在語言或藝術的天賦較高，但後天的基礎教育上可能數理較弱，從而有上開錄取不足額的情形發生。因此有關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建議應由基礎教育端做起。若考慮適任性，在原鄉關懷、社工服務、技藝保存等涉及文化面向，應由原住民族擔任較為適當；至於土木工程類科比較不受限於文化背景，如開放由非原住民族來補足等方式辦理，亦可為思考方向。

王委員秀紅：1. 呼應伊萬·納威委員意見，有關原住民族文官體制，其育才、攬才及用才之連結至為重要，感謝部昨日召開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研商會議，集結外部專家學者及大學校長等提供意見，藉以提升原住民族青年之報考意願並促進其進入國家文官體系。2. 關於原民特考近 10 年應考人數逐年下降、到考率偏低的情況，尚須實證資料以了解問題所在，建議部未來可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合作研究，以解決原民特考報考人數偏低與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3. 衛生福利部長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設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公費生養成計畫，培訓計畫已從學士層級擴展至碩士層級。以現階段原住民族

文官體制問題之解決，主要繫於原住民族文官之養成，建議參照上開原住民族醫事公費生養成計畫，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文官培訓專班或學程，從培育端即開始強化，提供優質原住民族文官人力。

姚委員立德：1. 今年原民特考係第 1 次增設族語認證之門檻，整體報考人數大幅減少一半。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報考率分別下降 25%、50% 及 63%。建議部未來可就原民特考增設族語認證之規定與辦理方式，廣為宣傳。尤其針對報考五等考試的考生，因多非為在學學生，資訊取得較不易，更為宣傳的重點對象。另外，今日院會開始時部播放之短片，受訪者皆為 100 年原民特考上榜者，顯見宣傳影片已多年未重新拍攝，建議部與原民會共同規劃重行錄製，藉此機會將族語認證為原民特考門檻之新規定，做為宣傳重點。2. 依報告資料所示，近年原民特考三等考試，需用名額最多，惟到考率最低，近三年皆未達五成，部分原因或與三等考試難度較高有關。為改善原民特考的報考與到考情形，並審酌三等考試主要報名者為大學畢業生，建議部與各大學院校合作，以各校所設置之原民中心作為宣傳據點，俾使教育端成為協力體系的一環，共同提升考選工作之成效。3. 有關考試錄取不足額部分，以土木工程類科最嚴重，除原民特考之外，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亦有類似不足額現象。鑑於每次颱風受災區，多為原鄉地區，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天災危害加劇，更需仰賴熟悉原鄉地區的土木工程類科公務人員，了解哪些當地之公共設施須強化。因此，有關土木工程人才之補足，建議應跳脫現有框架，採行特殊作法，以解決原鄉地區土木工程人力缺乏的問題。

何委員怡澄：部報告有關原民特考檢討改進方向為提升報考意願、改善土木工程錄取不足額情形及減列應試科目數。減列應試科目數部分，目前各項特考較高普初考已減列 1

科，部擬就原民特考再減少 1 科，考量原民特考已加考族語認證，是以減列 1 科應試科目，有其必要。據報告所示，原民特考應試科目內容，擬依「應試科目應與相關職系之主要工作有合理關聯性」及「調整不同類科應試科目重疊與不同應試科目命題範圍重疊之情形」等原則檢討。建議部將過往考生的成績資料進行梳理，檢視對考生最困難的科目，以作為減列的參考依據。另因考試設有任何一科不得為 0 分及總成績須達 50 分之錄取標準門檻，或有考生之成績因低於錄取門檻邊緣而致落榜，審酌原民特考已規定多項報考資格限制，建議部檢討原民特考錄取標準，研議採取較寬鬆標準之可行性，以解決機關提缺但仍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楊委員雅惠：1. 有關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除考慮將該類科名額開放予一般民眾來補足外，惟就過往考試辦理情形而言，一般高普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亦常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審酌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存在結構性問題，須結合考選、銓敘與保訓端之業務作整體性考量。如銓敘端可研議提高土木類科職務加給，以提升報考誘因；至於歷來土木類科較為人忌憚之涉訟情形，則可在保訓端提供更多涉訟補助或法律協助，以降低報考土木類科之疑慮。因土木工程類科業務涉及多項基礎建設，關乎民生議題，重要性高，爰建議採通盤整體性規劃，以為因應。2. 部昨日召開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個人樂見部重新開闢與外界溝通國考議題之平台，使長久累積的想法與問題獲得討論。建議部日後召開相關會議時，如為特定議題，則邀請具該專長之考委，若屬普遍性議題，則廣發通知，讓更多委員考慮參與，避免只少數委員獲邀，且未來會議探討主題亦可作系統性規劃，以提高考選研究委員會多元參與、集思廣益的效能。

吳委員新興：1. 有關原住民族議題，西方國家均認為係其重

要內政議題，包含加拿大與該國原住民族、美國與印地安人、紐西蘭與毛利族、澳洲與澳洲土著等，各國均傾注許多人力與資源處理國內與原住民族關係。個人在此引用伊萬·納威委員所撰之〈原住民族文官人才發展的努力方向〉一文：「原民文官是重新建構與定位國家與原住民族關係的樞紐，一定比例的原民文官才能促進政策多元價值思維，確保政策或制度的合宜性與可行性。」此即顯現原住民族參與政府工作，擔任公務人員的重要性。2. 原住民族參與國家運作既然如此重要，除部今日提供近 10 年辦理原住民族特考情形與數據，惟應更深層思考如何讓更多的原住民族青年願意參與國家考試及擔任公職。建議由部或伊萬·納威委員辦公室邀請原住民族大學生參與座談，以了解其對於參與國家考試與進入政府部門服務之想法。其次，昨日部召開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探討相關考選制度及考試技術等議題，並邀請高等教育學會理事長等人參與，建議考選部日後可再邀請擁有最多原住民族學生之大學校長參與會談，例如，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分別超過 400 人及 700 人的國立屏東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透過了解原住民族發展之重要性，自教育端由上而下在校內推動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家考試。3. 在考試端部分，倘偏鄉地區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受客觀環境限制致不足額錄取，建議部就考試科目難易程度及科目數量等事宜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作調整，使原住民族青年認為有機會通過考試而提高應考意願。原住民族參政問題宜以政治思維考量，而非僅以考試公平角度思考，俾期達成民族政策與轉型正義之推動。4. 審酌原住民族發展對國家至關重要，建議銓敘部主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原鄉機關之組織編制，可有別於一般機關，增加較高職等員額編制之彈性，以及提供與調高山區及偏遠地區增設原住民族工作職務加給等議題進行協商，以適度留任原鄉人才。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原住民族特考為我國特有的考試，然近 10 年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僅剩五成，109 年報考人數又比 108 年更呈顯著下降，其因為何，值得探究。審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主管機關，考選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開設族語認證專班等議題共同研商，以解決原住民族特考報考人數減少的問題。此外，原住民族特考除前端考選人才外，尚涉及後端的任用留才問題，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適時舉辦座談會，邀請原住民族大學生與大學校長就相關原住民族考選、任用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對話。另有關原住民族任用留才議題，請銓敘部適時向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 決定：1. 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適時舉辦座談會，邀請原住民族大學生與大學校長就相關原住民族考選、任用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對話。
2. 有關原住民族任用留才議題，請銓敘部適時向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議復有關國防部函請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供修法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席 黃 榮 村